

文振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導師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二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鼓勵應用經濟學系同學努力向學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
二、核發對象：應用經濟學系大學部/研究所同學。

三：申請時間：每年3月8日前。

四、資格：

1. 成績優秀者二名，需附前一學年成績單。
2. 奮發圖強者，共計三名，需附前一學年成績單(若一年級學生申請，則需提供前一學期成績單)、清寒證明及書面說明。
3. 該學年度未申請其他獎學金者及熱心服務者優先。

五、金額：

1. 符合上列第一項資格者：每名五千元。
2. 符合上列第二項資格者：每名三萬元。

六：申請方式：填妥申請表，連同證明文件於期限內送至系辦公室。學生申請獎學金相關表件內容將於審核後發還給學生，如未取回將於一周後銷毀之；獲獎結果將永久保存。

七、審核方式：

1. 需經本系導師會議審核通過。
2. 書面資料審查為主，必要時得請申請者於會議中說明。
3. 申請奮發圖強獎學金者，視需要將安排家庭拜訪。

八、備註：

1. 申請單可至系辦索取或於系網頁下載。
2. 領受奮發圖強獎學金者適時協助系務及系所友會活動。